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輔導對象名稱（全銜）：

供應鏈團隊（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計畫基本資料(申請輔導之主導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輔導項目 (可複選)	☐ 碳排放管理或減量 ☐ 碳排放管理或減量 ☐ 企業永續發展揭露				
產業領域	☐ 手工具板手 ☐ 工具箱 ☐ 刀具刀庫 ☐ 金屬鑄件 ☐ 自行車零組件 ☐ 廚具 ☐ 本市特色產業：_____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輔導經費		自籌款	
	元		元(%)		元(%)
二、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之實績 ☐ 「未曾獲得政府相關獎勵或其他計畫補助」 ☐ 「曾獲得政府相關獎勵或其他計畫補助」 計畫清單填寫於下表，並於計畫中說明，若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有多項獎勵或計畫實績請自行增列)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年/月)	政府 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實際達成績效 (如增加產值、減碳量、節電量等)	

三、參與本計畫之業者名單（至少 2 家供應鏈業者或相關產業）

序號	業者名稱	產業類別	統一編號	分配經費(元)	主要參與執行內容
1					
2					
3					
4					
5					

同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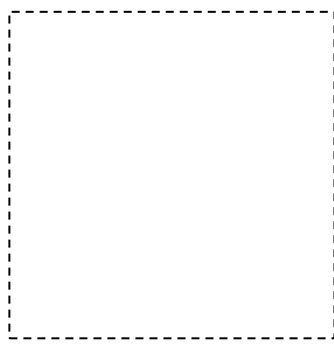
1. 申請輔導對象同意於審查階段依主辦單位通知至現場簡報及答覆審查意見。
2. 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輔導對象及個人資料提供人或所有人本人，均已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依本申請須知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與其他管理利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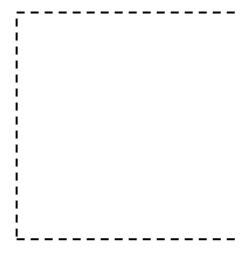
1. 申請輔導對象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受其拘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繳回部分或全部輔導經費。
2. 申請輔導對象保證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且內容一致，並保證不侵害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3. 申請輔導對象非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4. 申請輔導對象保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5. 申請輔導對象須保證最近 3 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主辦單位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
6. 申請輔導對象保證於最近 5 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未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7. 申請輔導對象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主辦單位得駁回申請輔導對象之申請，或依職解除計畫，並追回輔導經費。

公司印鑑：
(申請輔導之主導單位)



負責人簽章：
(申請輔導之主導單位)



公司基本資料

申請輔導對象（含共同提案業者）均須檢附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登記地址					
工廠地址 (無則免填)					
工廠登記證號		水號		電號	
註1：申請輔導之主導單位須為製造業，請提供位於臺中市轄內之工廠地址；共同提案業者若非製造業得免填工廠資訊。 註2：輔導之計畫邊界內不得包含納管或特登工廠，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以利查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登記地址					
工廠地址 (無則免填)					
工廠登記證號		水號		電號	
註1：申請輔導之主導單位須為製造業，請提供位於臺中市轄內之工廠地址；共同提案業者若非製造業得免填工廠資訊。 註2：輔導之計畫邊界內不得包含納管或特登工廠，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以利查核。					

第二章、申請輔導對象及其他供應鏈業者概況

第三章、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淨零碳排影響

二、計畫內容說明

三、實施方法

(一)工作重點(請簡述自身、自身供應鏈業者或相關業者於此計畫執行的工作項目與推動作法)

業者名稱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備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其他(請說明具體執行措施，如製程改善、設備升級、能源替代等)

第四章、預期效益說明

(請說明改善前後效益)

業者名稱	改善前	改善後
備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第五章、經費預算表

申請輔導對象公司名稱：_____

（申請輔導對象含供應鏈業者請個別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具體支出項目	申請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經費合計
得 申 請 輔 導 經 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工程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限 自 籌 經 費	人事費				
	無形資產引進費				
	國內差旅費				
總計					
百分比(%)					

註 1：每家業者須分別填列開發經費預算表。

註 2：請在對應會計科目後分別列出具體支出項目，如對編列科目有疑義，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註 3：每案申請輔導經費總計以 6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

（本表可自行增列）